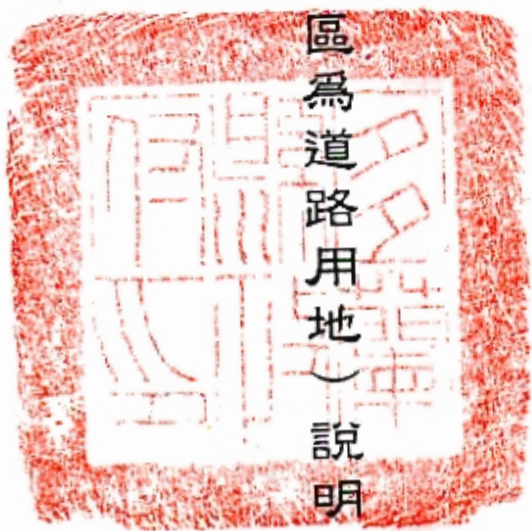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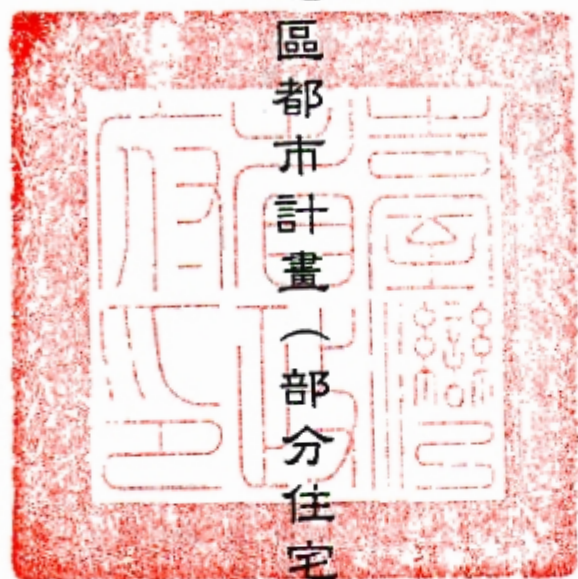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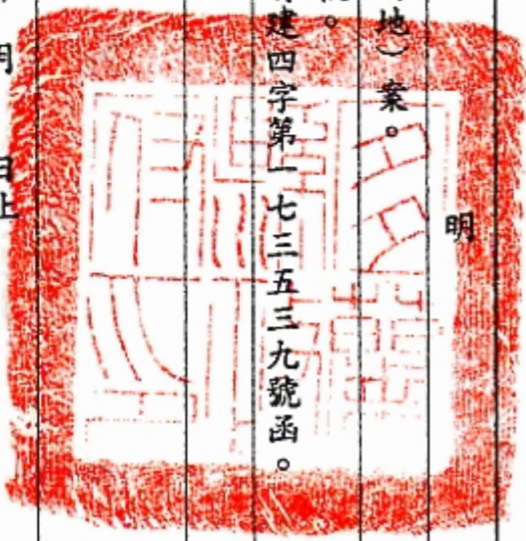
專案變更五結學進地區都市計畫  
(部分住宅區為道路用地) 說明書



宜蘭縣政府

宜蘭縣變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目	說明
都市計畫名稱	變更五結學進地區（部分住宅區為道路用地）案。
變更法令依據	一、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二、台灣省政府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府建四字第「七三五三九號」函。
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宜蘭縣政府
自擬細部計畫或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之機關名稱或土地權利關係人姓名	無
本案公開展覽之起迄日期	公告：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公開展覽：宜蘭縣政府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三日府建都字第一三六三七八號 公告自八十六年十二月四日起至八十七年一月二日止刊登八十六年十二月六日中國時報
人民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	無
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	鄉級：無 縣級：宜蘭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第八十四次會議通過 省級：台灣省都市計畫委員會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五五四次會議通過



專案變更五結學進地區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為道路用地）說明書

一、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臺灣省政府86、11、11府建四字一七三三九號函。

二、辦理機關：

宜蘭縣政府

三、變更計畫理由：

台灣省公路局第四區工程處為配合宜蘭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擬開闢縣道一九六線，其與五結學進都市計畫邊界第四號道路銜接處，若以都市計畫c1、c2號道路中心樁開闢，則與都市計畫外之現行路段無法順利銜接，且將拆除大量民房，為減少民衆損失，在都市計畫內部分，需變更部分住宅區為道路用地，以資配合。

四、變更內容：

變更部分住宅區為道路用地。

五、變更後面積對照表：（單位—公頃）

項目	原計畫面積	變更後面積	◎增 △減面積	備註
住宅區	六〇・〇三〇〇	六〇・〇二七五	△〇・〇〇二五	
道路用地	二九・八四〇〇	二九・八四二五	◎〇・〇〇二五	

變更後住宅區面積減少〇・〇〇二五公頃，道路用地面積增加〇・〇〇二五公頃。

專案變更五結學進地區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為道路用地）事業及財務計畫表

公共設施 種類	面積 m <sup>2</sup>	土地取得方式				開發經費（千元）				主辦單位	預定完工期限		經費來源
		徵購	土地 重劃	獎勵 投資	公地 撥用	土地徵購費及 地上物補償費	整地費	工程費	合計		徵購勘測 設計	施工	
道路用地	25	△			△	184		50	234	公路局	87年10月	87年12月	省府預算

附註：本表開發經費及預定完成期限得視主辦單位財務狀況酌予調整



函 府 政 省 灣 臺

限年存保 號																		
主 旨	貴府為因應宜蘭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之需要，申請個案變更五結學達地區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為道路用地）案，准予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及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																	
批 示	<table border="1"> <tr> <td>位 單 行 受</td> <td>本 文 正 文 者</td> <td>本 副 本 本 本</td> <td>本 本 本 本</td> </tr> <tr> <td>宜 宜 宜 宜</td> <td>宜 宜 宜 宜</td> <td>宜 宜 宜 宜</td> <td>宜 宜 宜 宜</td> </tr> <tr> <td>宜 宜 宜 宜</td> <td>宜 宜 宜 宜</td> <td>宜 宜 宜 宜</td> <td>宜 宜 宜 宜</td> </tr> <tr> <td>宜 宜 宜 宜</td> <td>宜 宜 宜 宜</td> <td>宜 宜 宜 宜</td> <td>宜 宜 宜 宜</td> </tr> </table>		位 單 行 受	本 文 正 文 者	本 副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宜 宜 宜 宜	宜 宜 宜 宜	宜 宜 宜 宜	宜 宜 宜 宜	宜 宜 宜 宜	宜 宜 宜 宜	宜 宜 宜 宜	宜 宜 宜 宜	宜 宜 宜 宜	宜 宜 宜 宜	宜 宜 宜 宜	宜 宜 宜 宜
位 單 行 受	本 文 正 文 者	本 副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宜 宜 宜 宜	宜 宜 宜 宜	宜 宜 宜 宜	宜 宜 宜 宜															
宜 宜 宜 宜	宜 宜 宜 宜	宜 宜 宜 宜	宜 宜 宜 宜															
宜 宜 宜 宜	宜 宜 宜 宜	宜 宜 宜 宜	宜 宜 宜 宜															
送 別	最 速 件	解 密 條 件																
文 字 號 期 日	文 件 附 附 附 附	文 件 附 附 附 附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八六府建四字第	八六府建四字第																
13539 號																		
136378																		

說明：復貴府八十六年十月八日八六府建都字第一九六四八號

# 省長 宋楚瑜